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朱佩瑩  
2011年9月

1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A. 香港家事案—婚姻法律程序及其他家事法律程序的簡介

- (1) 婚姻法律程序及所有的家事法律程序是民事司法程序，必須經過法庭及最終由法庭作出一項命令
- (2) 如有一方反對另一方所作的申請，審訊是對抗性質的

2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3) “婚姻法律程序”包括—
- (i) 申請離婚/分居/婚姻無效等及引起或連帶相關的家庭子女的管養，照顧，探視及子女和雙方的附屬濟助的問題
  - (ii) 附屬濟助包括定期付款的贍養費，整筆付款的贍養費，財產分配或轉讓等

3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4) 其他“家事法律程序”包括以下等—
- (i) 申請一名兒童的管養，照顧，探視和贍養，包括一名非婚生的兒童的管養，照顧，探視和贍養
  - (ii) 申請鑒定生父/生母
  - (iii) 申請領養
  - (iv) 有關家庭暴力的申請
- (5) 在2010年中，香港有約20,849家事案件，但大部份是婚姻法律程序中的離婚申請（其中約30%是國內登記的婚姻）

4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B. 家事調解的程序

- (1) 在2000年5月2日首先引進並在家事法庭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 (2) 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
- (3) 在一項婚姻法律程序啟動時，雙方和律師須要填寫一份有關家事調解的表格。如果雙方同意參加調解，統籌主任會安排講座解釋家事調解及協助雙方聯絡一位認可家事調解員替雙方作調解
- (4) 雙方必須自願參加

5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5) 法官不是調解員
- (6) 調解是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進行，譬如調解員自己的辦公室
- (7) 調解如果成功，雙方所簽的協議是必須經過法庭審批及作出一項正式命令

6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8)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的家事調解員須有的資格：

- (i) 認可大學或機構的社會福利，心理學或法律的學位或輔導/精神治療或法律的研究學位及三年或以上家事法例或家庭福利/輔導方面的工作經驗；或
- (ii) 在調解，家事法例或家庭福利/輔導方面有符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要求及相關的工作經驗；
- (iii) 及須成功完成基本家事調解訓練課程(40小時)及在指導員指導下參與兩宗實際家事調解，並完成高級家事調解訓練課程(24小時)

7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9) 家事調解員是

- 不會提供法律意見
- 不會提供輔導或治療
- 不會偏幫任何一方
- 不會為雙方作出決定

8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10) 根據執業守則，在家事調解過程中所披露的事情須予以保密；雙方接受調解前須簽訂一份保密協議
- (11) 家事調解的好處包括：
  - 避免在法庭上對抗引起的緊張和衝突
  - 省回上庭抗辯所花費的時間及律師費用
  - 改進與前伴侶溝通的能力
  - 增進作為父母的持續關係
  - 可遵從當事人的意願立下和解的條款

9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C. 排解財務糾紛程序-  
(可與“司法調解”作一比較)
- (1) 排解財務糾紛程序是在2003年12月29日首先引進
  - (2) 在引進時，排解財務糾紛程序只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中有關附屬濟助的申請
  - (3) 但在2009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官可在其他適合的家事案件中有關財務糾紛的申請引用此程序

10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4) 主要特點包括:-

- (i) 婚姻法律程序中的呈請書/申請書送交法庭後，如有附屬濟助的申請，就會有一項明確規定的時間表
- (ii) 除非有法庭的許可，定下的時間表不能改動
- (iii) 首先法庭會在10至14星期內定下“首次約見”的聆訊

11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iv) 雙方必須親自出席“首次約見”及所有這程序中的聆訊，包括“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如一方不居住在香港，也可用“視像會議”出席）
- (v) “首次約見”前28天，雙方必須交換經濟狀況陳述書(表格E)，詳細列出收入，開支，財產及債務等，及提供至少過去一年所有銀行帳戶的交易紀錄和所有支援財政狀況的證明文件
- (vi) 如果披露的資料不充足，對方可以再發出一份問卷和要求提供更多證明/支援的文件

12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vii) 在每一次聆訊前，雙方必須交換各自訴訟費的預算
- (viii) 雙方必須在“首次約見”前預備一份文件列出所有爭議的事項
- (ix) 如爭議的資產中涉及物業，公司股份，保險，基金，車，遊艇或其他貴重物品等而雙方不能同意該等資產的估價，法官可在“首次約見”中作出有關估價的指示
- (x) 在財產披露及估價作出後，法官會安排“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

13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xi) 在“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中，法官會考慮所有雙方在有關附屬濟助方面所作的建議，包括贍養費的數目和財產分配等，並協助雙方達成和解
- (xii) “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是在“無損害雙方利益”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的。如果雙方在“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中不能達成和解，那所有有關附屬濟助的申請會轉至另一位新法官進行審訊

14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xiii)所有在“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中討論的事項是不得向新的審訊法官披露

(xiv)“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是由法官主持，而該位法官在“排解財務糾紛”聆訊中的角色可以說是像一位調解員，但最大的分別是法官是可以在爭議的事項上表達他法律上或其他的意見，而在香港一位調解員是不可以。

15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D. 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統計數據（沒有經辦事處安排的調解不計算在內）-

	2004年4月- 2005年3月	2010年4月- 2011年3月
婚姻法律程序	約16,000件	約20,000件
(1) 家事調解申請的個案	545	1,029
(2) 講座安排的數目	132	314
(3) 轉介家事調解員的個案	136	248

16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E. 排解財務糾紛程序的數據-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婚姻法律程序	約16,000件	約20,000件
(1) 啟動的案件	2,671	2,821

17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2004年12月- 2005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
(2) 在排解財務 糾紛程序中 和解的案件	97.21%	96.25%

18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F. 未來的發展

#### (1) 家事調解方面-

- (i) 會擴至香港其他的家事法律程序
- (ii) 也會擴至國際/ 跨境家事案件，如:-
  - 海牙公約國家或非海牙公約國家父母擄拐兒童案件
  - 兒童遷移境外的案件
  - 境外離婚但一方在香港獲批准可在香港申請附屬濟助

19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2) 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i) 擴至境外離婚在香港附屬濟助的申請
- (ii) 可擴至一位死者生前的遺屬或受養人向死者的遺產申請贍養費或其他經濟給養
- (iii) 正在研究在涉及所有有關兒童的糾紛，如管養及照顧，探視，監護等申請中引進排解兒童糾紛的程序

20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G. 結論

在香港家事案中，家事調解的程序和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是可以平行進行。單從統計數據來看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可能被視為較家事調解的程序成功，主要原因可能為如下-

- (i) 法官在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中是主持人而法官是被訴訟雙方視為一位有權威及熟識家事法的人，因此訴訟雙方較容易或較願意接納一位法官在爭議事項方面所表達的意見

21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 (ii) 如在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中達成和解，通常法官可立即作出一項命令，減少雙方改變主意的機會
- (iii) 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是在法庭內進行，因此增加了莊嚴性及雙方是必須出席的
- (iv) 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法庭是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2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但是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如果不成功的話，案件轉到新法官後，就不會再安排第二次的排解財務糾紛的聆訊。

但如果雙方在第一次調解時不能達成協議，他們可以稍後再安排第二次或第三次的調解，及最後在未開審前達成協議。並且雙方可在法律程序啟動前進行調解，也可以在法律程序結束後繼續進行調解。而且家事調解程序比排解財務糾紛程序簡單。因此家事調解對家事案，尤其是在有關兒童的糾紛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23

## 香港家事調解及排解財務糾紛的程序

謝謝

24